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詮禾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志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台端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文件（如購買證明等）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